|  |
| --- |
| **2019年全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** |
|  |
|  2019年全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预算标准：人头经费标准按县委常委【2019】第6次会议纪要标准据实测算，办公经费按每村最低不低于6万元标准测算；另安排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3万元/村。人口数以上报经管局2018年度各村农村经济年报为准。具体标准如下: |
| **一、职数内村干部和计生专干固定误工补贴标准：** |
|  1、村支书、村主任2200元/月（年补贴26400元），村支书兼村主任2640元/月（年补贴31680元）； |
|  2、文书1760元/月（年补贴21120元）； |
|  3、妇女主任1540元/月（年补贴18480元）； |
|  4、妇女主任兼计生专干1980元/月（年补贴23760元），其他兼职不增发误工补贴； |
| 　　5、副书记、纪检员、副主任1760元/月，不兼任其他职务的村支两委委员1320元/月，计生协管员1320元/月，团支部书记400元/月； |
|  6、设立总支的村（居）党支委员兼任下属党支部委员的，其误工补贴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0%。 |
| 　　误工补贴分为固定补贴和绩效考核资金两部分，其中绩效考核奖金固定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，由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，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。 |
| **二、离任村支书、村主任（大队长）及其他村干部副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标准：** |
|  1、建国前入党人员50元/月（年补助600元）； |
|  2、离任村主干部10——15年300元/月（年补助3600元）； |
|  3、离任村主干部16——20年305元/月（年补助3660元）； |
|  4、离任村主干部21——25年310元/月（年补助3720元）； |
|  5、离任村主干部26年以上330元/月（年补助3960元）； |
|  6、其他连续任职10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村支两委委员和村（居）计生专干统一按100元/月的标准的发放； |
|  7、新增的连续任职满2届、累计任职满3届，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按50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 |
| **三、村办公经费测算标准：** |
|  （一）、按村总人口划分为五类，具体标准如下： |
|  1、按总人口1000人以下（不含1000人）村按60000元/村测算； |
|  2、按总人口1000——2000人（不含2000人）的村按65000元/村测算； |
|  3、按总人口2000--3000人（不含3000人）的村按75000元/村测算； |
|  4、按总人口3000--4000人（不含4000人）的村按85000元/村测算； |
|  5、按总人口4000以上的村按95000元/村测算； |
|  （二）、按村组数划分为五类，具体标准如下： |
|  1、按组数在20-30个组（不含30）的村，每个村增加10000元测算； |
|  2、按组数在30-40个组（不含40）的村，每个村增加20000元测算； |
|  3、按组数40个组以上的村每个村增加30000元测算。 |
|  （三）、按合并村数划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 |
|  1、合并村按每合并一个村增加办公经费1万元的标准类推； |
|  2、对2017年合并的5个农村社区(公坪、岩桥、三道坑、土桥、楠木坪），每个社区增加5万元。 |
|  （四）、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30000元/村。 |
| **四、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标准：** |
|  具体标准由各乡镇统一制定，其经费从各村办公经费中列支。 |
| **五、其他** |
|  超职数村干部误工补贴在村办公经费中列支，县财政不单独核算。 |